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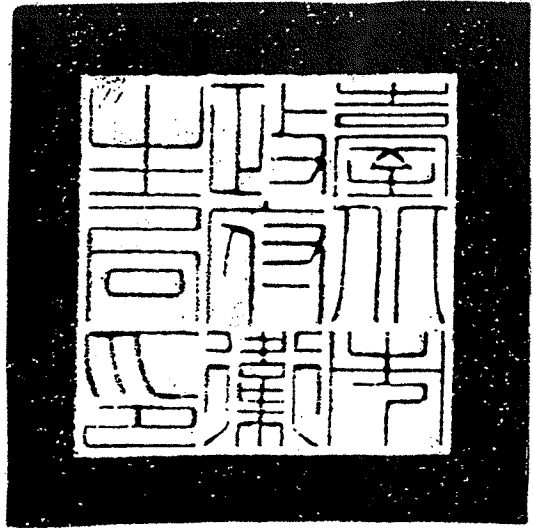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03006573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北市新生兒危急型先天心臟病篩檢」之服務對象、補助金額、執行期間、執行方式及特約醫療機構等事項。

依據：臺北市市民健康檢查及篩檢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服務對象：本計畫特約醫療機構出生7日內之新生兒。
- 二、補助金額：脈衝式血氧飽和度檢測，每案補助新臺幣100元整。
- 三、執行期間：110年3月1日至112年2月28日止。
- 四、執行方式：於本市特約醫療機構出生者，於出生滿24小時後主動提供免費危急型先天心臟病篩檢。
- 五、特約醫療機構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（中興、仁愛、忠孝、陽明、和平婦幼（婦幼）院區）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—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



獅紀念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、協和婦女醫院、博仁綜合醫院、木生婦產科診所、林正宗婦產科診所、許世賓婦產科診所、四季和安婦幼診所、李義男婦產科診所等26家。

局長 黃世傑

